

中华会计网校 | 税务网校
www.chinaacc.com

企业财税管控实践辅导专家

9月 / 2017年

总第147期

正保财税会员尊享 **VIP**

财税月刊 答疑精华

FINANCE & TAX

本期要点

新收入准则中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

营改增后，国地税代开发票注意事项

企业以代金券或充值卡购入服务的财税分析



卷首语

Preface

亲爱的读者:

亲爱的会员朋友们,您收到本月《财税月刊》的时候,8月也已经过半了,盛夏也仅剩了一个小尾巴了。上半年轰轰烈烈的工作告一段落,是不是要开始预算了?同时,7月发布了关键的“收入准则”,本期小编就为大家收录了财政部会计司的官方解读,并且,中华会计网校财税专家也为大家准备了“新收入准则中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分三期为大家讲解相关要点。本期刊登的是第一辑,还请大家不要错过哟。

本期的《财税月刊》仍然为大家奉上满满的专业内容,比如【纳税辅导】栏目中的“营改增后,国地税代开发票注意事项”;【财税处理】栏目中的“企业以代金券或充值卡购入服务的财税分析”等。当然了,预算季就要到了,小编也为大家在【风险管理】栏目中准备了一篇预算方面的文章“全面预算管理的效用与执行”。

随着大家翻开本期的杂志,就可以收获满满的专业知识啦。

我们一直贯彻“想学员之所想,一切为了学员”的服务宗旨,继续想尽办法为会员朋友们提供更好、更专业、更多元化的服务。因此,税务网校在接下来的面授课程中,会一一给大家呈现出来,大家盼望已久的热点课程也已经推广开来,大家可以咨询各地分公司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详细了解,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

尊贵的企业财税会员,如果您在日常工作中遇到了各种涉税政策及实务问题,都可以随时通过网站答疑板或咨询电话,享受网校财税专家提供专业的答疑服务。欢迎广大会员读者投稿或互动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我们更好为您服务!愿您工作顺利!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联系邮箱: chinaacc_swx@cdeledu.com

声明:本刊中所有文章及答疑,仅为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合理、合法处理方法的要求进行的展示;案例也仅为作者本人或所遇案例的展示,并不一定代表广泛处理方式。实际操作中,遇到争议等不明事宜,还请咨询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以免带来财税风险。

目 录

【税讯快报】	5
【纳税辅导】	7
简并增值税税率执行中的问题	7
营改增后, 国地税代开发票注意事项, 你都知道么!	9
【政策解读】	12
财政部会计司就新收入准则修订完善和发布实施答记者问	12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填报口径解读	17
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办法解析	18
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解析	20
新收入准则中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第一辑)	22
【财税处理】	24
股东转让未实际出资到位的股权如何税务处理	24
企业以代金券或充值卡购入服务的财税分析	26
企业购置税控设备抵减应纳增值税的财税处理清单	28
消暑的清凉饮料怎么进行财税处理	31
个人所得税缴纳遇难题, 4个案例来解析	33
【风险管理】	36
减资、增资、股权转让如何节税	36
全面预算管理的效用与执行	39
【实务答疑】	41
1. 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时, 未销售开发产品扣除成本是什么	41
2. 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41
3.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汇算清缴时可弥补亏损吗	42
4. 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是以发票联还是以记账联入账	42
5. 住房公积金超过上年社会平均工资3倍部分怎样缴纳个人所得税	43
6. 完成清算后, 再销售开发产品的土地增值税怎么交	43
7. 现金奖励应在次月还是本月的工资中一起申报个人所得税	44
8. 企业受让的无形资产, 约定使用年限怎么进行摊销	44
9. 房地产企业支付的佣金按什么比例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45
10.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何时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45
11. 先进奖奖金可以计入全年一次性奖金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46
12. 公司给退休人员发放的补偿金按什么税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46
13. 企业发生重组业务时, 从哪些方面说明重组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47
14. 企业季度预缴所得税时, 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吗	47
15. 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48
1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如何申报纳税	48
17. 扣除提供建筑服务取得的预收款必须是支付给分包方的款项吗	49
18. 在什么情况下, 地税局可以核定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	49
19. 购买方提供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中的银行账号要求是什么	50
20. 对自行建造房屋进行总体装修, 装修费怎么入账	50
21. 授权其他纳税人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开具专票能否抵扣进项税	51
22. 转让土地时计算土地增值额, 能否加计扣除取得土地的成本	51
23. 统一购买的工作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52

24.客货两用车如何征收车船税.....	52
25.销售货物时退换货形成的损失，可视为存货正常损失税前扣除吗.....	52
26.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存入个人账户的利息，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53
27.企业为员工支付的职称考试培训费，员工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53
28.组织员工外出旅游和签订的旅游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54
29.支付设计费代扣代缴增值税，应该如何做账务处理.....	55
30.在租赁的土地上建房，需要将土地价值计入房产原值缴房产税吗.....	55
31.企业为员工购买的商业意外保险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56
32.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优惠中，残疾人是否有年龄的限制.....	56
33.企业土地性质是文化用地，用于农业种植可以免土地使用税吗.....	57
34.企业注销时，资产清理后无法偿付的债务交企业所得税吗.....	58
35.设计服务出口是否属于生产企业出口，享受免抵退税.....	58
36.汇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能作为合规发票在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58
37.企业要在主板上市，财务指标方面的要求是什么.....	59
38.房地产企业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增值税是否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59
39.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是否可以申请手续费返还.....	60
40.支付给非居民企业劳务所得时负有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吗.....	60
41.个人购买精装修房产，契税的计税依据包含装修费用吗.....	61
42.将耕地建设厂房建设为绿化用地可以减免耕地占用税吗.....	61
43.预提汇缴年度年终奖在预提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扣除吗.....	61
44.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外籍人员年所得达到 12 万元需纳税申报吗.....	62
45.个人在两处任职，应在哪里申报年所得 12 万的个人所得税.....	62
46.被县级人民政府规划征用的土地，重新承受缴纳契税吗.....	63
47.个人发生股权转让行为，怎样确认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缴纳时间.....	63
48.自建商业用房转为自用，要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64
49.房屋的租赁费是否属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范围.....	65
50.销售营改增前购买的房屋，发票丢失，增值税怎么计算.....	65

【税讯快报】



两部门明确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明确 5 项营改增试点期间建筑服务、金融机构政策。

7 月 1 日起执行：

1、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3、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 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预征率为 3%。

4、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七条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二十三)项第 4 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税总明确企业年度关联业务表填报口径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填报工作，并与 OECD 最新发布的国别报告填报口径相衔接。

(一) 明确国别报告中跨国企业集团“关联方”是指其“成员实体”

OECD 最新发布的填报口径明确，国别报告中跨国企业集团“关联方”的认定应与其“成员实体”的认定保持一致。因此，公告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中的《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中英文表)第 3 列“收入-关联方”，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每个成员实体与该跨国企业集团在《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中英文表)中填报的其他成员实体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并按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汇总之和。

(二) 明确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可以在规定时间内补充修改关联申报表

公告明确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可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已经填报的 2016 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通过申报更正流程进行补充修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规范收入确认等问题

2017 年 7 月 5 日, 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本次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四点:

(一) 统一收入确认模型, 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问题。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方法, 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更好的解决了"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的问题。

(二) 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由风险报酬转移变成控制权转移。

现行收入准则要求区分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并且强调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 要求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此举更加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的收入确认过程。

(三) 解决了包含多重交易安排合同的收入确认问题。

新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四)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能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的规定。

新收入准则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例如, 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 这些规定在实务操作中更实用, 满足企业收入核算的实际需要, 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与可靠性。

8 月 1 日起降低增值税税控维护服务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4 日称, 为减轻企业负担, 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 从 8 月 1 日起, 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 USB 金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490 元降为 200 元, 报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230 元降为 100 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 TCG-01 税控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490 元降为 200 元, TCG-02 报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230 元降为 100 元。

根据通知, 从事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服务的有关单位, 向使用税控系统产品的纳税人提供技术维护服务收取的费用, 由每户每年每套 330 元降为 280 元; 对使用两套及以上税控系统产品的, 从第二套起减半收取技术维护服务费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买税控系统产品支付的费用, 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用, 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及时全额抵减。

通知指出, 有关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时, 要与用户签署服务协议, 严格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职责和服务内容, 提供及时、优质服务; 不提供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的, 不得收取费用。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和税控系统产品供货单位, 向用户强行推销或搭售扫描仪、计算机、打印机等通用设备的, 以乱收费查处。

【纳税辅导】

简并增值税税率执行中的问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明确从2017年1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原适用13%税率的“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2017年7月1日后销售的适用11%的税率。于是会员操作中就有各类疑问如下：

1、一般纳税人企业2017年6月销售的农产品，发票没有开，7月份开发票时必须按11%开发票吗？

根据2017年7月5日的江苏国税12366热点问题（简并增值税率有关政策）：

问：农产品批发单位6月份销售一批农产品，该单位违规操作当时没有开具发票，在申报时按照13%税率填入“未开具发票”栏。7月1日以后，购货方举报未开具发票，该单位接受处罚后需补开具发票，问开票税率应是多少？如何申报？

答：开具13%税率的发票。申报时，可将“未开具发票”冲减后，按照13%税率申报。所以6月份完成的销售农产品业务，7月开票要按13%的税率开具发票。

2、6月份采购的农产品取得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因开票有误需要退回重开，销售方因税控系统原因，需要到7月份才开发票。如果7月份再开的农产品销售发票适用11%的税率，请问，收到7月份开的专用发票后，我们只能抵扣11%的进项税了吗？

根据2017年7月5日的江苏国税12366热点问题（简并增值税率有关政策）：

问：2017年6月份某单位销售农产品，隔月发生销货退回或开具错误，在7月份需要红冲发票，开票税率是按13%还是11%？对于发票开具有误，7月1日后针对该笔业务重新开具发票，税率是按13%还是11%？

答：发生销货退回或开具错误依然按照13%税率开具红字。对于发票开具有误，7月1日后针对该笔业务重新开具发票，税率仍为13%。

所以6月份销售的农产品开具的发票，7月份发现开票有误退回重开的，重开的发票税率仍然是1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9号，简并税率后，申报表上13%税率的项目仍然保留。

3、企业购买农产品，取得小规模纳税人开具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发票金额的11%计算抵扣的进项税时，发票金额是含税的，还是不含税的？

答：根据财税〔2017〕37号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下列规定抵扣进项税额：从按

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所以是按发票上的不含税金额计算抵扣进项税。

4、从农业合作社购入其从农民收购的产品，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吗？

财税〔2008〕81号：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所以从农业合作社购入其收购的合作农民的产品，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按 11% 计算抵扣进项税。

5、“财税〔2017〕37号中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怎么理解？取得的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要认证吗？申报表怎么填写？如果取得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吗？取得零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都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吗？

答：根据财税〔2017〕37号文件，一般纳税人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入农产品，可以按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不含税金额×11%计算抵扣进项税，而不是按发票上的税额抵扣。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不认证。从小规模纳税人处取得 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取得的零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是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开具的，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如果是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从小规模纳税人或简易计税的一般纳税人处采购农产品取得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 11%计算抵扣的进项税填写在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二）第 6 栏处。

6、我公司是纺纱企业，增值税适用 17%税率，购进棉花适用 11%税率，根据增值税简并征收政策，购进棉花加计扣除。请问申报表如何填列，相应的会计分录如何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加计扣除的 2%填写在附表二第 8a 栏，

作分录，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主营业务成本（存货） ◆

营改增后，国地税代开发票注意事项，你都知道么！

在最近的咨询答疑中，中华会计网校答疑专家经常接到会员咨询关于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的相关问题，为了方便广大会员朋友了解相关的政策，特地给大家做了梳理和汇总，下面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对于重点的部分，给大家做了标记，应该特别需要注意。

一、国税机关代开发票具体规定

(一) 国税机关代开发票岗位应按下列要求填开增值税发票：

- 1、“单价”和“金额”栏分别填写不含增值税税额的单价和销售额；
- 2、“税率”栏填写增值税征收率；
- 3、“销售方名称”栏填写代开税务机关名称；
- 4、“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代开税务机关的统一代码；
- 5、“销售方开户行及账号”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字轨及号码或系统税票号码（免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不填写）。

6、备注栏

- (1) 备注栏内注明纳税人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
- (2) 税务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 (3)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代开建筑服务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 (4) 税务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 (5) 税务机关为出售或出租不动产代开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7、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购买方为自然人或符合下列 4 项条件之一的单位（机构），纳税人识别号可不填写：

- (1) 我国在境外设立的组织机构；
- (2) 非常设组织机构；
- (3) 组织机构的内设机构；
- (4) 军队、武警部队的序列单位等。

(二) 国税机关发票代开办理流程

1、在地税局委托国税局代征税费的办税服务厅，纳税人按照以下次序办理：

(1) 在国税局办税服务厅指定窗口：

①提交《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②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在同一窗口申报缴纳增值税等有关税费。

（3）在同一窗口领取发票。

2、在国税地税合作、共建的办税服务厅，纳税人按照以下次序办理：

（1）在办税服务厅国税指定窗口：

①提交《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②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在同一窗口缴纳增值税。

（3）到地税指定窗口申报缴纳有关税费。

（4）到国税指定窗口凭相关缴纳税费证明领取发票。

二、地税机关代开发票具体规定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购买方或承租方不属于其他个人的，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后可以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以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地税机关代开发票岗位应按下列要求填开增值税发票：

（一）“税率”栏填写增值税征收率。免税、差额征税以及其他个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优惠政策减按1.5%征收的，“税率”栏自动打印“***”；

（二）“销售方名称”栏填写代开地税局名称；

（三）“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代开发票地税局代码；

（四）“销售方开户行及账号”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字轨及号码（免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不填写）；

（五）备注栏填写销售或出租不动产纳税人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组织机构代码）、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六）差额征税代开发票，通过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

（七）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代开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



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

(八) 按照核定计税价格征税的，“金额”栏填写不含税计税价格，备注栏注明“核定计税价格，实际成交含税金额×××元”；

(九) 其他项目按照增值税发票填开的有关规定填写；

(十) 代开发票部门应在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地税代开发票专用章。

三、部分省市代开发票核定征收个税的规定

1、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1号规定：凡未办理税务登记临时从事生产、经营的零散税收纳税人（自然人）取得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代开增值税发票时，由代开发票的国家税务机关或有代征资格的其他单位按开票金额的1.5%代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机关征收个人所得税核定税款。

2、湖北省地方税务局2016年第4号公告规定：对依法不需要或尚未办理税务登记的零散税源户(有扣缴义务人的除外)，在从事生产、经营代开增值税发票时，按照纳税人开票金额（不含税）的1.5%预征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3、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2号规定：对未办理税务登记证件，临时从事生产、经营的自然人纳税人，在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发票时，对其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由税务机关统一按开具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的1.5%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4、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2017年第1号公告规定：对未办理税务登记证件，临时从事生产、经营的自然人纳税人，在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发票时，对其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由税务机关统一按开具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的1.5%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5、江西省地方税务局2016年第4号公告规定：对依法不需要或尚未办理税务登记的临时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扣缴义务人的除外)，在代开增值税发票时，按照开票金额（不含税）的1.5%预征个人所得税。

6、甘肃省地方税务局2016年第2号公告规定：甘肃省地方税务机关委托甘肃省国家税务机关对未办理税务登记证，临时从事生产、经营的零散税收纳税人（个人），按次到国税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开具发票金额未达到增值税按次征收起征点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0%；开具发票金额超过增值税按次征收起征点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开票金额的1%（不含增值税）。

通过以上几个省市的规定来看，对于临时从事生产、经营的自然人纳税人取得所得，有的是核定征收个税，有的是预征个税，对于预征的情况，一般要求每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纳税人可以凭纳税凭证到当地地税部门核实清算，多退少补。这些细节需要大家引起注意。



【政策解读】

财政部会计司就新收入准则修订完善和发布实施答记者问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这是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修订完善、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的重要成果。为了便于理解掌握新收入准则，确保准则的有效贯彻实施，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修订完善新收入准则的背景。

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以下分别简称“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对企业的收入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了规范。其中，收入准则规范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建造合同准则规范企业建造合同取得的收入；销售商品收入主要以风险和报酬转移为基础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主要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交易事项的日趋复杂，实务中收入确认和计量面临越来越多的问题。例如，如何划分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的边界，如何区分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如何判断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如何区分按总额还是净额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或可变对价的复杂合同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等等。这从客观上要求我们完善现行收入相关准则，切实满足实践需要。

此外，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14年5月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以下简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该准则改革了现有的收入确认模型，突出强调了主体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其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模式，确认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交付该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获得的金额，并设定了统一的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模型，即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综上，为切实解决我国现行准则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进一步规范收入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披露，并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我们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修订形成了新收入准则。

问：请介绍修订完善新收入准则的过程。

在新收入准则的修订过程中，我们始终秉承科学民主决策精神，遵循公开透明的准则制定程序。新收入准则从起草到发布，大致经历了前期准备、起草、公开征求意见、测试和修改完善等几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

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相关项目的进展，并结合我国实务积极反馈意见和建议。2014年5月，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发布之后，我们成立了收入准则项目组，对其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和研究，并启动了我国新收入准则的修订项目。在对我国收入准则实施情况进行调研的基础上，起草新收入准则，经多次反复修改，于2015年3月形成准则初稿。

（二）起草阶段（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

自2015年3月，我们就新收入准则初稿分阶段、有步骤、分层次地采取多种方式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和企业意见：一是，多次组织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二是，针对受新收入准则影响较大的行业，组织召开分行业座谈会，了解新收入准则对这些行业的影响；三是，赴北京、上海、广东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听取企业意见；四是，与国税总局、国资委、证监会等部门沟通，听取意见。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草拟了征求意见稿。

（三）公开征求意见阶段（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

2015年12月7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们共收到反馈意见63份。征求意见截止后，我们对所有反馈意见进行了整理和分析，总体来看，大多数反馈意见基本认可新收入准则，并认为新收入准则既有助于更好地解决与收入确认、计量相关的实务问题，也切实履行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的承诺。与此同时，反馈意见也提出了一些高质量的修改意见，并建议在应用指南中给出更加详细的指引和示例以帮助企业在实务中理解和执行准则。此外，还有反馈意见认为应充分考虑收入准则修订对我国实务和资本市场的影响，建议分阶段实施新收入准则。对于反馈意见中的有效意见，我们均予以吸收。

（四）测试阶段（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

征求意见稿发布之后，为了解其对实务的影响，我们于2016年3月选择了3家央企和4家上市公司开展新收入准则的测试工作，其中包括同时在香港和美国上市的企业、同时在内地和香港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内地上市的企业，涉及电信、房地产、能源化工、交通运输、

制造业等行业。各测试企业在对 2015 年交易按照新收入准则认真进行测试后，提供了书面测试结果，在此基础上，我们在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不断修改的同时，形成了新收入准则测试报告。

（五）修改完善阶段（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

对于反馈意见提出的一些重点和难点问题，结合测试情况，我们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多次听取理论界和实务界专家的意见，并就有关难点问题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同时，我们选取了部分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的行业，针对我国实务中常见的交易和业务类型，收集相关案例。在此基础上，我们主动与各主要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就新收入准则实施的时间表和衔接规定达成共识，并对新收入准则进行了全面系统地修改和完善。在履行财政部内部审核程序后，形成准则最终稿，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正式发布。

问：此次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现行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在某些情形下边界不够清晰，可能导致类似的交易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从而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问题，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

（二）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现行收入准则要求区分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并且强调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实务中有时难以判断。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从而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的收入确认过程。

（三）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现行收入准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仅提供了非常有限的指引，具体体现在收入准则第十五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有关奖励积分的会计处理规定。这些规定远远不能满足当前实务需要。新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有助于解决此类合同的收入确认问题。

（四）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这些规定将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问：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完善主要有哪些重要意义？

自我国 2006 年发布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至今已逾十载，财政部首次对收入相关准则进行了全面修订。本次修订的意义体现在：

一是有助于企业增强合同意识、规范合同管理。新收入准则基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确认收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主要依据合同，合同约定了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且这些权利和义务受到法律保护。与大多数市场经济国家一致，新收入准则基于合同确认收入，有助于强化企业合同意识、规范合同管理，将有力推动我国的市场经济进一步走向成熟。

二是有助于提升企业收入信息的质量和透明度，并提高企业间收入信息的可比性。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标准，对于收入的确认、计量以及很多特定的交易和事项给出了具体指引，并要求企业充分披露与收入相关的信息，将有助于指导实务操作，满足企业收入核算的实际需要，提供更加可靠、可比、透明的收入信息，从而更好地为企业、投资人、监管机构等财务报表使用者进行经济决策提供依据。

三是有助于促进企业业务管理与会计管理的有机融合，全面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一致，新收入准则突出强调了企业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其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模式，确认金额应当反映企业因交付该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获得的金额。企业在确认收入的过程中需要依据历史数据等进行大量的判断和估计，合同条款的约定直接影响收入确认的结果，会计核算所需的很多信息也会依赖于业务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后，为确保企业收入信息的质量，必然促使企业更好地收集和整理相关业务信息，同时要求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之间密切合作，就相关交易的商业模式、支付条款、定价安排等进行充分沟通，这都将有力地推动企业内部管理和会计工作的有机融合，全面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

问：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时间和衔接规定是如何安排的？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并允许主体提前采用。因

此,所有在香港上市或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境外市场发行权益证券或债券的境内公司,都须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考虑到我国 A 股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等的情况和要求有所不同,我们广泛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并与相关部委进行沟通,在兼顾我国的市场环境和企业的实际情况,并与国际趋同的基础上,采取了分步实施的策略,具体如下:

一是,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这一要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的生效日期保持一致,以避免该类上市公司境内外报表出现差异。

二是,对于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为这些企业预留两年的准备时间,以总结借鉴境外上市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经验,确保所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地执行新准则。

三是,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为这些企业预留近三年的准备时间,以确保准则在该类企业得到平稳有效实施。

四是,对于条件具备、有意愿和有能力提前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允许其提前执行本准则。

在衔接规定方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有两种方法供企业选择:一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二是将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而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经征求各主要监管部门及部分企业意见,新收入准则采用了第二种方法,既实现我国企业之间的财务报表信息可比,又避免追溯调整给企业带来的负担和影响。

问: 各级财政部门应如何做好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指导和监督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作为近期财政会计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周密组织,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要加强宣传培训。各级财政部门应采用多种渠道和形式,充分利用各种网络平台,做好新收入准则宣传培训,帮助和指导有关实施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掌握新准则的精神实质、核心内容和主要变化,确保新准则平稳实施。

二是要加强实施指导。财政部将尽快发布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为企业实施新收入准则提供操作性指引,确保准则实施质量。各级财政部门要密切跟踪新准则实施情况,指导企业做好实施工作,了解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将相关问题反馈财政部。

三是要加强联动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做好新收入准则与有关监管政策的协调,协同监管,形成合力,确保新收入准则有效实施。◆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填报口径解读

一、本公告发布的目的是什么？

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填报工作，并与OECD最新发布的国别报告填报口径相衔接。

二、本公告主要明确了哪些内容？

（一）明确国别报告中跨国企业集团“关联方”是指其“成员实体”

OECD最新发布的填报口径明确，国别报告中跨国企业集团“关联方”的认定应与其“成员实体”的认定保持一致。因此，公告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中的《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中英文表）第3列“收入-关联方”，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1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每个成员实体与该跨国企业集团在《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中英文表）中填报的其他成员实体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并按第1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汇总之和。

（二）明确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可以在规定时间内补充修改关联申报表公告明确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可以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对已经填报的2016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通过申报更正流程进行补充修改。◆



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办法解析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通知》还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抵扣进项税额的办法进行了较大的调整。为了帮助纳税人正确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本文重点对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办法进行归纳、解析。

一、关于农产品的具体范围

农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暂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包括挂面、干姜、姜黄、玉米胚芽、动物骨粒、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生产的巴氏杀菌乳、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生产的灭菌乳。

二、取得合规的增值税抵扣凭证

（一）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额为进项税额。

（二）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收购发票或小规模纳税人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计算公式

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或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扣除率11%

2. 注意事项

（1）分别核算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的



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按照 13%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7%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2）销售发票

所称销售发票，是指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而开具的普通发票。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三、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执行。其中，《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印发）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 11%；第（三）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按本文二（一）项的规定执行。◆





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解析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为进一步推动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全国 31 个城市试点的基础上，财政部、税务总局、保监会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为便于纳税人及时、正确享受政策，本文特别对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进行解析。

一、政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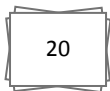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2400 元/年（200 元/月）的限额扣除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之外的扣除。

二、适用对象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对其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可按照上述规定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所称取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连续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为同一单位提供劳务而取得的所得。

三、扣除办法

（一）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单位负担部分应当实名计入个人工资薪金明细清单，视同个人购买，并自购买产品次月起，在不超过 200 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个人自行退保时，应及时告知扣缴单位。个人相关退保信息保险公司应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



(二)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及时向代扣代缴单位提供保单凭证。扣缴单位自个人提交保单凭证的次月起,在不超过200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个人自行退保时,应及时告知扣缴义务人。

(三)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自行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在不超过2400元/年的标准内据实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四、重要的“税优识别码”

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未获得税优识别码的,其支出金额不得税前扣除。

所称税优识别码,是指为确保税收优惠商业健康保险保单的唯一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由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按照“一人一单一码”的原则对投保人进行校验后,下发给保险公司,并在保单凭证上打印的数字识别码。保险公司销售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及时为购买保险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并在保单凭证上注明税优识别码。

五、纳税申报

为便于扣缴义务人、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的纳税申报,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支出税前扣除,仍沿用原纳税申报表,但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在纳税申报时,需要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载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支出的明细信息。同时要求,纳税人未续保或退保的,应及时告知扣缴义务人或主管税务机关终止税前扣除。

以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情况为例,单位在履行扣缴义务、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将当期扣除的个人购买保险支出金额填至“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列中,并同时填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新收入准则中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第一辑）

亲爱的会员朋友们，随着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从本期《财税月刊》开始，我们将连续推出三辑由中华会计网校财税答疑专家独家原创的“新收入准则”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实务文章，帮助大家学习和理解。

一、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一）提供额外服务

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二）未提供额外服务

企业未提供额外服务的，与质量保证责任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售后回购

售后回购，是指企业销售商品的同时承诺或有权选择日后再将该商品（包括相同或几乎



相同的商品，或以该商品作为组成部分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

对于售后回购交易，企业应当区分下列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一）企业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企业享有回购权利的，表明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企业应当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1、视为租赁交易

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视为融资交易

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企业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应当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二）企业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的，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

1、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重大经济动因的，企业应当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企业应当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财税处理】

股东转让未实际出资到位的股权如何税务处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的要求，从2014年开始，我国新设立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即：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那么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也就是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况下，能否转让自己的股权呢？现行的公司法并没有直接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法无禁止即可为，也即是股东可以转让自己的股权。

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法释〔2014〕2号修订）中，第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由此规定来看，股东在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情况下转让股权，是被认可的，但是要解决好后续的出资义务由谁继续履行。

那么在这种情况下的股权转让，税务应该如何处理呢？

1、转让合同约定由新股东（即受让人）履行出资义务

假设：原股东认缴出资100万元，实际出资到位50万元。在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新股东的继续履行出资义务，转让价格60万元。

则旧股东转让股权应确认收入60万元，转让成本50万元，股权转让所得10万元（不考虑印花税）；新股东此项投资的成本为110万元，其中60万元支付给原股东，50万元履行出资义务支付给被投资企业。

由此可以看出，新股东的初始投资成本，既包括支付给原股东的转让价款，也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后续出资义务。

2、转让合同约定由原股东（即转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假设：原股东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际出资到位 50 万元。在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原股的继续履行出资义务，转让价格 110 万元。

则原股东转让股权应确认收入 110 万元，转让成本 100 万元，股权转让所得 10 万元（不考虑印花税），并且原股东应当将取得的转让价款其中 50 万元支付给被投资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规定的出资义务；新股东此项投资的成本为 110 万元。注意：在此种方式下应该先由原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到位，再到工商机关做股权变更手续。

在此提醒各位会员朋友，在公司发生此类股权转让业务时，一定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由谁履行未到位的出资义务，然后再确定本次所转让股权的定价。因为《公司法》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

企业以代金券或充值卡购入服务的财税分析

最近有财税会员咨询，公司购入麦当劳代金券，当顾客消费积分达到比例时，可以积分兑换，顾客以积分兑换代金券时，是否要视同销售？账怎么做？

还有会员说，公司在产品展示时，使用个人汽车三天，然后付给加油卡，怎么交税？怎么做账？

下面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关于预付卡的规定来进行分析。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公布后，我们对预付卡作为业务招待或福利时，财税处理越来越统一：

购入预付卡时，

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实际以预付卡赠送客户（用作福利）时，做账，

借：业务招待费(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

贷：预付账款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1、是否要视同销售

以麦当劳代金券兑换积分的，交付时是否要视同销售？

以加油卡支付汽车使用费的，交付时是否要视同销售？

企业购入预付卡或代金券时，售卡方没有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购卡企业支付预付卡或代金券时，售卡方或销售方仍然没有发生纳税行为。那么，在这个时点上，购卡企业也不能构成视同销售。

2、账务处理及入账依据

所以，企业在购入代金券或加油卡时，以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做账，

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以积分兑换代金券时，做账，

借：销售费用

贷：预付账款

附件是购买代金券时取得的发票复印件和客户积分兑换代金券的活动方案、内部报销审



批单据：

那么，以加油卡支付汽车使用费时，是否也可以按购入加油卡的发票的复印件、内部支付审批单作为附件进行账务处理？

大家都知道，如果用银行存款支付汽车使用费，入账的附件是汽车使用协议、汽车使用费发票、银行付款单和内部付款审批单据，因为我们知道，个人将汽车提供给企业使用，属于增值税纳税业务，个人需要到税务局代开发票。而以加油卡支付汽车使用费，改变的只是付款方式，并没有改变业务性质，所以汽车使用协议仍然属于增值税应税业务，个人仍应该开具发票。

所以，以加油卡支付产品展示中发生的汽车使用费，做账，

借：销售费用

 货：预付账款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附件是加油卡的发票的复印件、汽车使用协议、汽车使用费发票、银行付款单和内部付款审批单据。

以上代表个人观点，如有疑问，欢迎探讨。◆





企业购置税控设备抵减应纳增值税的财税处理清单

一、会计核算规定及会计处理

1、会计处理规定

财会〔2016〕22号：账务处理

（九）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稅额的账务处理。

按现行增值稅制度规定，企业初次购买增值稅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術维护费允许在增值稅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稅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稅费——应交增值稅（减免稅款）”科目（小规模納稅人应借记“应交稅费——应交增值稅”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等科目。

2、会计处理

1) 企业 2017 年 5 月初次购入税控设备 820 元，取得增值稅专用发票。

根据企业的资产管理制度，税控设备作为固定資产核算的，残值为 0，按 5 年提提折旧。作账如下：

购置时，

借：固定資产 820

 贷：銀行存款 820

6 月计提折旧，

借：管理费用 13.67

 贷：累计折旧 13.67

同进作账，

借：应交稅费—应交增值稅-减免稅款 13.67（小规模納稅人科目为应交稅费-应交增值稅）

 贷：管理费用 13.67

2) 根据企业的资产管理制度，税控设备计入当期费用的，作账如下

购置时作账，

借：管理费用 820

 贷：銀行存款 820

同时作账，

借：应交稅费——应交增值稅（减免稅款）820（小规模納稅人科目为应交稅费-应交增值稅）



贷: 管理费用 820

3、实操提示:

1) 一般企业财务软件在会计报表取数的公式设置时, 管理费用可能只取借方数, 这种情况下, 管理费用贷方数需要以借方的负数反映, 分录实际要写成,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 820 (小规模纳税人科目为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借: 管理费用 -820

2)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的, 税款的抵减, 是通过“应交税费——简易计税”核算, 分录要写成,

借: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820 (小规模纳税人科目为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借: 管理费用 -820

二、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以一般纳税人 5 月首次购置税控设备 820 元,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次计入当期费用为例:

1、申报时, 先填写增值税月(季)度申报表的附表四“税额抵减情况表”如下: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 2017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

纳税人名称: (公章)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0	820	820	820	0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2、填写附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如下: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 自 2017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	820	820	820	0
01129914-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	2	0	820	820	820	0
	3					
	4					

3、填写纳税申报主表

购置税控设备抵减增值税的金额反映在主表第 23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处。如果附表的数据不能自动转入本栏, 需要在本月数列填入 820 元。

三、税收政策解读

财税〔2012〕1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 一、增值税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含, 下同)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 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 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增值税纳税人非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 由其自行承担, 不得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文件明确企业购买税控设备时可全额抵减增值税的条件有:

- 1、首次购买税控设备;
- 2、税控设备主要是指: 金税卡、IC 卡、读卡器或金税盘和报税盘;
- 3、购置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 4、本期抵减不完的, 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一直到抵减完。本期抵减不完的, 附表四“税额抵减情况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的“本期实际抵减税额”和主表第 23 行“应纳税额减征额”填写的是实际可抵减的金额, 差额结转到附表四“税额抵减情况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的“期末余额”列。

企业发生税控维护费的财税处理比照首次购置税备的处理。◆



消暑的清凉饮料怎么进行财税处理

入暑后，一波一波的高温烘烤下，地面是热的，风也是热的。有没有只想靠在沙发上、吹着空调——美美的葛优躺着？现实像高温一样真实残酷，生活要继续，工作也要继续。为了安抚热伤的身心，许多公司为员工在高温工作场所准备了一些白糖、绿茶等清凉饮品和解毒剂等药品。财务付款时，就有疑问了：这些饮品入到什么科目？对方开什么发票合适？是否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疑问一：清凉饮料发生的支出是否是防暑降温费？

很多财务人第一判断会认为清凉饮料属于防暑降温费。防暑降温费的财税处理如下：

财企（2009）242号：公司职工福利费“包括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等发放或支付的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职工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暂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职工疗养费用、自办职工食堂经费补贴或未办职工食堂统一供应午餐支出、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的供暖费补贴、防暑降温费等。”

所以防暑降温费在账务处理时要计入发生部门的“职工福利费”科目。

国税函（2009）3号：“《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公司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公司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所以防暑降温费在税收上也确认为福利支出，按工资总额的14%计算公司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限额。同时进项税不可以抵扣。

那么，高温工作现场为员工准备的清凉饮品支出是不是要归属于防暑降温费？我们来看看防暑降温费核算的内容：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9号）“第十七条 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并纳入工资总额。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所以，防暑降温费核算的是公司高温作业的员工，按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岗位补贴。

疑问二：清凉饮料支出是否属于劳动保护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084号)(废止)“第十五条 纳税人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可以扣除。第五十四条 劳动保护支出是指确因工作需要为雇员配备或提供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三) 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包括：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 1963 年 7 月 19 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所以，公司为员工在高温工作场所准备的白糖、绿茶等清凉饮品和解毒剂，准确的说应当归属于劳动保护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支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并且不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你 get 了吗？◆



个人所得税缴纳遇难题，4 个案例来解析

在生活中，个人所得税的问题无处不在，工资薪金、劳务报酬、股息红利等都牵涉到个税的缴纳问题，还会遇到各种问题。今天，通过 4 个案件就生活中常见的几个个税问题给予解答。

案例一

王先生是浙江人，来沪工作已有一年多，为方便在沪的生活，想去办一张上海市的居住证，相关部门告知王先生需要这一年来在上海的个税完税凭证，王先生犯了愁，这该如何去打印呢？

正解

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在我们的生活中十分重要，别看它只是一张普通的证明，办居住证、买房、拍车牌等都离不开它。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又分为两种，一是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另一是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一、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本人可凭身份证件去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大厅打印。

二、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1、本人可凭身份证件去全市通办的税务机关大厅打印。

2、可以登录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网站 <http://www.tax.sh.gov.cn>，点击“我要办税”按钮进入上海市个人网上办税服务厅，如没有账号，请先注册；已有账号的可登陆进去，点击“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查询和申请”，下载的纳税清单为 PDF 格式，密码是身份证后六位，有字母的话请大写。

案例二

张女士在上海市一家外贸公司上班，目前刚刚喜得麟儿，公司为此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外又给予了张女士一笔生育津贴，关于这笔钱要不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如何缴纳？张女士十分疑惑。

正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 号）文件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



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上述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案例三

陈先生近日十分苦恼，他工作的公司在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了与陈先生的劳动关系，只给了他一笔一次性补偿，便不再管了。陈先生听别人说这笔一次性补偿是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但怎么缴纳并不清楚。

正解

一次性补偿缴纳个人所得税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合同未到期解除劳动关系；另一种是合同到期自动解除劳动关系，两者缴纳税款的情况是有所区别的。

一、合同未到期解除劳动关系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文件规定：

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的有关法规，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法规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合同到期自动解除劳动关系

合同到期自动解除劳动关系给予员工的经济补偿金，由于双方的劳动合同关系已经终结，单位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不符合上述文件精神，实际上不应界定为补偿金，对这部分收入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案例四

杨女士的公司因为业务需要会聘请一些外籍个人。在帮助他们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时候听说有一些针对外籍个人的个人所得税免税政策，杨女士想知道具体有哪些免税和优惠政策，以便更好的申报。

正解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20号）第二条规定：“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二）、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三）、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

（八）、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九）、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 1、根据世界银行专项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外国专家；
- 2、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专家；
- 3、为联合国援助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
- 4、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项目工作的专家；
- 5、根据两国政府签订文化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 6、根据我国大专院校国际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 7、通过民间科研协定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政府机构负担的。”◆



【风险管理】

减资、增资、股权转让如何节税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号取得证监会批文-证监许可(2017)1098 号, 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即通过 IPO 成功上市。

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信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6 年 11 月 16 日报送)披露的相关内容, 我们可以看出, 通过一系列的股权运作, 把注册在大同的一个壳公司迁移到西藏, 再改制成上市发行主体并成功上市, 这里面涉及到一个重大的资产重组——上市主体“卫信康”的前身即卫信康有限收购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组过程如下:

1、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张勇一直是其控股股东。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94.00	11.06%
2	张宏	3.00	0.35%
3	刘烽	3.00	0.35%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600.00	70.59%
5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150.00	17.65%
	合计	850.00	100%

2、2013 年 10 月减资至 85 万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股东会同意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注册资本从 850 万元减至 85 万元, 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上述减资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9.40	11.06%
2	张宏	0.30	0.35%

3	刘烽	0.30	0.35%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60.00	70.59%
5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15.00	17.65%
	合计	85.00	100%

(3) 2013 年 11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5 日，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股东会同意卫信康有限以货币方式对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增资 1,915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增资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9.40	0.470%
2	张宏	0.30	0.015%
3	刘烽	0.30	0.015%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60.00	3.000%
5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15.00	0.750%
6	卫信康有限	1,915.00	95.750%
	合计	2,000.00	100.000%

4、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8 日，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股东会同意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将各自持有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全部股权按照账面净资产转让给卫信康有限，并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张勇	9.40	0.470%	117.8456
2	张宏	0.30	0.015%	3.7610
3	刘烽	0.30	0.015%	3.7610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60.00	3.000%	752.2057
5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15.00	0.750%	188.0514

	合计	85.00	4.250%	1065.6247
--	----	-------	--------	-----------

转让后,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成为卫信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5、本次资产重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卫信康有限以货币方式对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增资 1,915 万元取得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95.75%的股权,以及卫信康有限以 1,065.6247 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剩余 4.25%的股权,均经过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股东会一致通过,相应修改了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公司章程,并在工商局办理了登记。

6、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成为卫信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均纳入卫信康有限。

可以看出,这是资本运作成功的一个经典案例,通过减资、增资、股权转让这三个操作为重组成功节约巨额的税收成本,减资环节股东可以不交税或者少税,增资环节股东不交税,通过减资和增资最终实现股权转让环节节税,这才是目的,而且只有先减资后增资,才能减少后续增资所需要的资金量。通过上述资产重组的过程,我们可以看出,通过减资、增资、股权转让三个操作,最终把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这个业务主体变为卫信康有限的子公司,最终相关业务装入上市公司。◆



全面预算管理的效用与执行

现在几乎所有的企业都谈战略，但一谈战略就难免要感觉“空”、“虚”，很难行之有效。而，预算就是这些“高大上”战略的具体表达，是企业的具体战术，是让这些“高大上”落地成林的最好工具之一。与传统的预算管理不同，全面预算管理从最初的计划、协调，发展到兼具控制、激励、评价等诸多功能的一种综合贯彻企业经营战略的管理工具，包含了成本费用控制、销售预算、绩效考核、平衡计分卡等多方面管理控制工具的数据系统。

不论是海尔、青岛啤酒等传统企业还是腾讯、谷歌等互联网企业，在其卓有成效的公司运营背后，都是按照企业制定的经营目标层层分解、下达于企业内部各个部门，以一系列的预算计划为绩效目标，以执行、控制、检视、反馈、评价、考核为后续手段为辅，形成企业的信息化管理控制系统。这种全面预算管理在企业内部控制中发挥着核心作用。正如著名管理学家戴维·奥利所说的，全面预算管理是为数不多的几个能把企业的所有关键问题融合于一个体系之中的管理控制方法之一。

几乎所有的大型国有上市公司都有一套特色化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例如，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一家有 72 年发展历史的中央企业。在经过多年的实践和不断改进后，总结了一套旨在贯彻全面预算管理的运行体系，所谓 6S 管理体系；中海油有限公司，经过 10 年的努力和不断完善，建立了具有鲜明特色的计划预算管理体系，在公司的价值提升、风险控制、目标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国内某家在新加坡上市的集团公司，拥有十几家分公司，这家公司的业绩一直是同行中的翘楚，销售和利润遥遥领先。正是得益于一套非常全面的预算管理体系，企业的成本控制非常到位、销售持续增长，企业的董事长对公司发展状况了如指掌。这家公司的董事长说，企业需要把预算变为员工的一种习惯，成为企业文化的一部分，这样他就能很安心地给下属安排工作，而不用发愁执行问题。

然而，行之有效的全面预算管理不只是财务部门的单一工作，而是全员参与的，自上而下的与绩效收益挂钩的全员计划。预算的精确编制，取决于各个业务部门提供数据的精确性，而不单单是财务部的事情。提高全面预算的执行力，通常需要从下列几个方面努力：

- 1.企业领导要了解认可并全力推行，自上而下通力配合；

- 2.要培养全体员工的预算管理意识，把预算管理当成日常控制的一种“习惯”，将其融会贯通到企业的文化中，使每一项业务的发生都能与相应的预算项目关联起来，才能借助预算工具引领企业正常运营。这时候，企业的销售目标才可能实现突破，成本将更加可控，企业战略执行更到位。



- 3.提高人员的素质,培训全体人员了解掌握全面预算知识,是实施效果的重要影响因素。
- 4.将预算与考核紧密结合,加强对预算过程的监控、分析和调整。

当前大多数全面预算管理执行不成功原因复杂,既有预算执行控制不严的原因,也有预算编制本身的原因;既有企业财务部门管理控制不力、公司制度和方法不科学,相关人员对原则重视不足,责任意识缺失的问题,也有客观的制度、公司激励机制的不完善等各方面的原因。总结起来,比较突出的几点原因有:

- 1.各部门对预算管理的知识理解不到位,不了解预算管理指标设计的提取方法和工具,各业务部门缺乏与财务的沟通合作,导致各部门提供给财务的数据不精确,编制出的预算指标不合理,缺乏执行效力;

- 2.各部门领导对部门业务的预算数据和各岗位的绩效考核要点没有清晰的认识,缺乏将预算指标与考核指标的量化融合的技巧,导致了预算在实际执行中,丧失了激励约束的动力,没能引动全员自上而下的参与,造成了预算管理的失效。

企业应采取适合自身特点的指标提取方法,确定合理的预算计划,并将预算与绩效考核融合起来,比如销售预算,在认真调研市场的基础上,应与销售人员充分沟通,由具体销售部门领导为责任人,结合部门实际和战略目标以及企业的长短期利益,根据不同的销售策略性质采取不同的业务方法提取预算指标,并结合各岗位考核指标,引导和激励职员。

附: 最有效解决公司执行力问题的方法——专题内训

对于预算管理执行不到位的公司,最高效快捷的方法就是聘请经验丰富的预算管理专家,通过专题内训和现场咨询方式,针对性地解决问题,找到公司预算管理执行不到位、中途夭折的症结所在,打破企业长久以来的预算管理僵局。

首先,利用专题内训的形式,可以充分宣传和普及预算管理知识,提高员工素质,调动全员积极性。

其次,利用内训专家讲授的真实案例和感受,向公司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职员讲授预算管理的设计流程和实施步骤,讲授预算管理工具应用、量化技巧等执行落地内容,让全体员工都能清晰了解预算管理的执行要点与细节。

第三,促进财务部门与其他部门间的理解和沟通,让财务理解战略、理解业务,让业务理解财务,配合预算工作。

第四,学习优秀公司在预算管理过程中有哪些行之有效的执行策略,日常执行过程中,如何把握细节处理技巧,灵活应对实际业务情况,让公司在有效推行全面预算管理过程中克服困难、少走弯路。 ◆

【实务答疑】



1. 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未销售开发产品扣除成本是什么

【问题】

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有未销售的开发产品的，扣除成本是全部成本吗？

【答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规定，对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项目，凡转让的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85%以上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按照转让房地产的收入与扣除项目金额配比的原则，对已转让的房地产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

所以土地增值税扣除成本是与收入配比部分的成本。

2. 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问题】

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案】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二)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

(三)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财税〔2016〕36号：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二) 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行为。

所以一般纳税人可以向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接收专用发票。

3.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汇算清缴时可弥补亏损吗

【问题】

某公司 2015 年为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按核定征收率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当年财务报表中的利润表为亏损；2016 年改为查账征收。那么 2017 年申报 2016 年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不可以把 2015 年（也就是核定征收年度）的亏损额填到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表格里去呢？

【答案】

可税前弥补的亏损，是纳税申报后确认的亏损额。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时，不会形成亏损，所以改查账征收后，并没有可以弥补的亏损。

4. 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是以发票联还是以记账联入账

【问题】

企业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是以发票联入账，还是以记账联入账？

【答案】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条 发票的基本联次包括存根联、发票联、记账联。存根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留存备查；发票联由付款方或受票方作为付款原始凭证；记账联由



收款方或开票方作为记账原始凭证。

所以企业开具收购发票后，以发票联入账并计算抵扣进项税。

5.住房公积金超过上年社会平均工资 3 倍部分怎样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

我公司住房公积金是按上年社会平均工资 5 倍为基数缴纳的(公司所在地核定的公积金缴纳的最高基数是上年社平工资的 5 倍)，请问，企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超过工资 3 倍部分的公积金是否要并入工资总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案】

建金管〔2005〕5 号：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原则上不应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 倍或 3 倍。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职工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

财税〔2006〕10 号：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2% 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和个人超过上述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6.完成清算后，再销售开发产品的土地增值税怎么交

【问题】

完成清算后，再销售开发产品的土地增值税怎么交？

【答案】

国税发〔2006〕187 号：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未转让的房地产，清算后销售或有偿转让的，纳税人应按规定进行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扣除项目金额按清算时的单位建筑面积成





本费用乘以销售或转让面积计算。

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清算时的扣除项目总金额÷清算的总建筑面积

7.现金奖励应并在次月还是本月的工资中一起申报个人所得税

【问题】

7月15日发放6月份的工资，7月20日发放员工现金奖励，现金奖励应并在6月份的工资中一起申报个人所得税，还是并到7月的工资申报个人所得税？

【答案】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根据以上规定，您公司7月份发放工6月的工资和奖金一并计算申报个人所税。

8.企业受让的无形资产，约定使用年限怎么进行摊销

【问题】

企业受让的无形资产，约定使用年限为5年，是否也需要按10年来进行摊销？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六十七条规定，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因此，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9. 房地产企业支付的佣金按什么比例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

房地产企业支付给境内销售企业的佣金，应按什么比例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其他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不超过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房地产公司属于文件规定的其他企业。

因此，房地产企业支付给境内销售企业的佣金，应按上述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10.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何时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问题】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限期是什么时候？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号）第十六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分月预缴的，纳税人在每月终了后7日内办理纳税申报；分季预缴的，纳税人在每个季度终了后7日内办理纳税申报。纳税年度终了后，纳税人在3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

因此，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





11.先进奖奖金可以计入全年一次性奖金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问题】

个人取得的先进奖奖金可以计入全年一次性奖金中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第五条规定，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先进奖奖金应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不能计入全年一次性奖金中申报。

12.公司给离退休人员发放的补偿金按什么税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

公司给离退休人员发放一笔补偿金，这个补偿金按什么税目缴税？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取得单位发放离退休工资以外奖金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8〕723号）的规定，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可以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离退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应在减除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公司给离退休人员发放的补偿金，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13.企业发生重组业务时，从哪些方面说明重组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问题】

企业发生重组业务时，应从哪些方面说明重组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第五条规定，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应从以下方面逐条说明企业重组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 （一）重组交易的方式；
- （二）重组交易的实质结果；
- （三）重组各方涉及的税务状况变化；
- （四）重组各方涉及的财务状况变化；
- （五）非居民企业参与重组活动的情况。

14.企业季度预缴所得税时，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吗

【问题】

企业季度预缴所得税时，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吗？

【答案】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所称亏损，是指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填报说明规定：

五、（一）7.第 8 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可在企业所得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额。

依据上述规定，原则上季度预缴所得税时，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但是由于在第 1 季度申报时，多数企业还未完成上年度所得税的汇算清缴申报，这种情况下，有些地区的税

务系统申报表对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有限制。

15.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题】

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五十六条规定，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

前款所称历史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因此，企业在固定资产持有期间发生评估增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同时评估增值不涉及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转移，则不需要计入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1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如何申报纳税

【问题】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如何申报纳税？

【答案】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预缴税款方式可分为两种：

（一）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的预缴税款，包括：

1. 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
2.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3. 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

此种方式预缴的税款，申报时应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其中第 4 列“本期实际抵减税额”第 2、3、4、5 行之和，应小于等于当期申报表主



表第 24 栏"应纳税额合计",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应同时在申报表主表第 28 栏"①分次预缴税额"栏次反映, 当期不足抵减的部分应填入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5 列"期末余额"栏次, 即当期"应抵减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 应结转下期抵减。

(二) 不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的预缴税款, 如: 分次预缴、延期申报预缴、辅导期一般纳税人二次购票预缴等。此种方式预缴的税款, 申报时直接填写在申报表主表第 28 栏"①分次预缴税额"栏次, 大于当期"应纳税额"时, 可申请办理退税或抵减下期税款。

17. 扣除提供建筑服务取得的预收款必须是支付给分包方的款项吗

【问题】

最近新发的财税(2017)58号文规定: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 应在收到预收款时, 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 按照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想问一下, 必须是实际已支付给分包方的款项才能扣除吗?

【答案】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第六条规定, 纳税人按照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支付的分包款, 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 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一) 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开具的建筑业营业税发票。

上述建筑业营业税发票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可作为预缴税款的扣除凭证。

(二) 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开具的, 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的增值税发票。

(三)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从上述规定来看, 没有明确要求提供实际支付给分包方款项的回单。

18. 在什么情况下, 地税局可以核定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

【问题】



在什么情况下，地税局可以核定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

【答案】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50号）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核定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

- （一）未按规定建立印花税应税凭证登记簿，或未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应税凭证的；
- （二）拒不提供应税凭证或不如实提供应税凭证致使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
- （三）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办法的，未按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报送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报告，经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报告，逾期仍不报告的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纳税人有未按规定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的。

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征收印花税，应向纳税人发放核定征收印花税通知书，注明核定征收的计税依据和规定的税款缴纳期限。

19.购买方提供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中的银行账号要求是什么

【问题】

对于购买方提供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中的银行账号方面，是否一定要求是基本户，一般户是否可以，没有在税局备案的银行账户也可以吗？

【答案】

可以是基本户，也可是一般户，但是不要用没有在税务备案的银行账户。因为公司开立银行账户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备是违法的。

《征管法》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20.对自行建造房屋进行总体装修，装修费怎么入账

【问题】

公司最近新建了自己的办公楼和车间，现在对房屋进行总体装修，现在总体装修这块怎



么入账，是进"长期待摊费"还是并到"在建工程"里？

【答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因此，公司的这个装修费应当计入"在建工程"，后期结转到"固定资产"。

21.授权其他纳税人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开具专票能否抵扣进项税

【问题】

我们公司下属的影城装修，深圳一家A公司中标，但是A授权给其在北京的分公司B给我们提供装修服务，并由B给我们开具发票及收取装修款，这样我们取得B开具的专票能否抵扣进项税？

【答案】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规定，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因此，贵公司取得B开具的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

22.转让土地时计算土地增值额，能否加计扣除取得土地的成本

【问题】

我们公司取得一块土地后，由于资金问题没有进行开发，直接将土地转让给另一家房地产企业，那我们转让时计算土地增值额，能否加计扣除取得土地的成本？

【答案】



依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参考国税函发〔1995〕110号，在具体计算增值额时，对取得土地或房地产使用权后，未进行开发即转让的，计算其增值额时，只允许扣除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支付的地价款，交纳的有关费用，以及在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

因此，贵公司没有开发土地，转让时计税土地增值额，不能加计扣除取得土地的成本。

23.统一购买的工作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问题】

公司统一购买的工作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答案】

企业根据其工作性质和特点，由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所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按规定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但是，如果是由个人承担支付的工作服饰费用部分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24.客货两用车如何征收车船税

【问题】

客货两用车如何征收车船税？

【答案】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船税征管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2号）第三条规定：关于税务机关核定客货两用车的征税问题客货两用车，又称多用途货车，是指在设计和结构上主要用于载运货物，但在驾驶员座椅后带有固定或折叠式座椅，可运载3人以上乘客的货车。客货两用车依照货车的计税单位和年基准税额计征车船税。

25.销售货物时退换货形成的损失，可视为存货正常损失税前扣除吗

【问题】

公司销售货物因顾客退换货形成的损失，是否视为存货正常损失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 号）第一条规定，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因零星失窃、报废、废弃、过期、破损、腐败、鼠咬、顾客退换货等正常因素形成的损失，为存货正常损失，准予按会计科目进行归类、汇总，然后再将汇总数据以清单的形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同时出具损失情况分析报告。

26.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存入个人账户的利息，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问题】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存入个人账户取得的利息，个人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9〕267 号）的规定，按照国家或省级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缴付的下列专项基金或资金存入银行个人账户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一、住房公积金；
- 二、医疗保险金；
- 三、基本养老保险金；
- 四、失业保险基金。

因此，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存入个人账户取得的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

27. 企业为员工支付的职称考试培训费，员工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问题】

员工考取的职称证书将用于公司申请经营资质，企业为员工支付的职称考试培训费，员工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案】

依据财建〔2006〕317号《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规定：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支范围包括：

- 1.上岗和转岗培训；
- 2.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
- 3.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
- 4.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5.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 6.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的经费支出；
- 7.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
- 8.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
- 9.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用；
- 10.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费用；
- 11.有关职工教育的其他开支。

经单位批准参加继续教育以及政府有关部门集中举办的专业技术、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所需经费，可从职工所在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

因此，企业为员工支付的职称考试培训费，员工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8.组织员工外出旅游和签订的旅游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问题】

我公司组织员工外出旅游，和旅行社签订了旅游合同，请问一下旅游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案】

《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

- 1.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 2.产权转移书据；
- 3.营业账簿；
- 4.权利、许可证照；
- 5.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印花税法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

根据上述规定，旅游合同不在条例所列举凭证的范畴之列，因此，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法。

29.支付设计费代扣代缴增值税，应该如何做账务处理

【问题】

公司向香港一个设计公司支付一笔设计费，代扣代缴了增值税，应该如何做账务处理？

【答案】

账务处理参考如下：

支付费用时：

借：成本或者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应交税费——代扣代缴增值税

交税时：

借：应交税费——代扣代缴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需要注意的是：贵公司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香港设计公司的收款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0.在租赁的土地上建房，需要将土地价值计入房产原值缴房产税吗

【问题】



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建房，是否需要将土地价值计入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答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规定，“对按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房产原值均应包含地价，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等。”该通知适用范围是指通过出让、转让以及作价入股等方式经政府批准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其计入房产原值的土地价值应为实际支付的土地出让金（转让价款）及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不包括租赁使用土地方式支付的租金。

31.企业为员工购买的商业意外保险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问题】

企业为员工购买的商业意外保险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答案】

国税函〔2005〕31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对企业为员工支付各项免税之外的保险金，应在企业向保险公司缴付时（即该保险落到被保险人的保险账户）并入员工当期的工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企业负责代扣代缴。

32.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优惠中，残疾人是否有年龄的限制

【问题】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优惠中，企业聘用的残疾人是否有年龄的限制？

【答案】

财税〔2009〕70号：

二、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三、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



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二)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四)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四、企业应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相关资料、已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的备案手续。

所以，加计扣除残疾员工工资的，对员工的年龄没有限制。

33.企业土地性质是文化用地，用于农业种植可以免土地使用税吗

【问题】

企业土地性质是文化用地，实际用于农业种植，是否可以免土地使用税？

【答案】

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土地免土地使用税。

湖北国税：我公司取得一块土地，土地证上标明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由于相关手续还未完备，我公司现将该块土地用于种植树木并销售。请问我公司的这块土地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答：根据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纳土地使用税。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因此，如果公司将这块土地全部用于种植树木，即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也可以享受免纳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34.企业注销时，资产清理后无法偿付的债务交企业所得税吗

【问题】

企业注销时，资产清理后，无法偿付的债务，是否要交企业所得税？

【答案】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企业清算环节所得税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企业清算前已确定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应并入生产经营所得征税。企业清算期间确定的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需并入清算所得征税。企业清算期间应支付但由于清算资产不足以偿还的未付款项，无需并入清算所得征税。

由于要确定不需要偿付与资产不足偿付，各地税务机关判断不同，具体需要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

35.设计服务出口是否属于生产企业出口，享受免抵退税

【问题】

设计服务出口是否属于生产企业出口，享受免抵退税？

【答案】

财税〔2016〕36号附件四：四、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外购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出口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36.汇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能作为合规发票在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问题】

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货物名称为办公用品，附有打印的明细，加盖发票专用章，可以作为合规的发票入账吗？



【答案】

2017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货劳司负责人就有关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答问：

“二、如果购买的商品种类较多能否汇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果购买的商品种类较多，销售方可以汇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购买方可凭汇总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购物清单或小票作为税收凭证。”

37.企业要在主板上市，财务指标方面的要求是什么

【问题】

企业要在主板上市，财务指标方面的要求是什么？

【答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2号）：财务会计指标：

- 1、最近三年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2、最近三年累计现金流量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5、没有未弥补完的亏损。

38.房地产企业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增值税是否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问题】

房地产企业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其中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中涉及的增值税是否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答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



行条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因此，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39. 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是否可以申请手续费返还

【问题】

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是否可以申请手续费返还？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07〕659号）第一条规定，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手续费，由税款解缴地的地方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实际收入予以审核、支付，具体支付标准暂按5%。

因此，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可按上述规定申请手续费返还。

40.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劳务所得时负有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吗

【问题】

居民公司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劳务所得，居民公司是否负有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第三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因此，居民公司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劳务所得，居民公司负有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41.个人购买精装修房产，契税的计税依据包含装修费用吗

【问题】

个人购买精装修的房产，契税的计税依据包含装修费用吗？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承受装修房屋契税计税价格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606号）的规定，房屋买卖的契税计税价格为房屋买卖合同的总价款，买卖装修的房屋，装修费用应包括在内。

因此，个人购买精装修的房产，契税的计税依据应包含装修费用。

42.将耕地建设厂房建设为绿化用地可以减免耕地占用税吗

【问题】

公司占用耕地建设厂房，并将厂区的一部分建设为绿化用地，这部分土地是否可以减免耕地占用税？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1 号）第三条规定，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部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因此，公司占用耕地建设厂房，并将厂区的一部分建设为绿化用地，这部分土地的建设属于从事非农业建设，不可以减免耕地占用税。

43.预提汇缴年度年终奖在预提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扣除吗

【答案】

2016 年度的年终奖，企业到 2017 年才发放，可以在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扣除吗？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因此,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44.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外籍人员年所得达到 12 万元需纳税申报吗

【问题】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 2015 年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外籍人员年所得达到 12 万元,需进行年所得 12 万元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吗?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 号)第四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所称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 1 年的个人。

因此,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 1 年的个人,即使年所得达到 12 万元的,也不需进行年所得 12 万元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45.个人在两处任职,应在哪里申报年所得 12 万的个人所得税

【问题】

个人在两处受雇任职,应在哪里申报年所得 12 万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 号)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纳税申报地点分别为:在中国境内有两处或者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



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因此，纳税人两处任职受雇，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46.被县级人民政府规划征用的土地，重新承受缴纳契税吗

【问题】

企业的土地被县级人民政府规划征用并进行土地置换，企业重新承受土地是否要缴纳契税？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4 号）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有其他财政部规定的可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号）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是否减征或者免征契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根据《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契税征收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琼地税发〔2001〕77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其土地、房屋价值在政府给予的补偿费以内的和超出补偿费 30% 以内的部分，免征契税。

因此，企业的土地被县级人民政府规划征用并进行土地置换，企业重新承受土地是否需要缴纳契税，需要按当地政策执行。

47.个人发生股权转让行为，怎样确认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缴纳时间

【问题】

个人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应该怎样确认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缴纳时间？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二十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一) 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 (二) 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
- (三) 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
- (四) 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
- (五) 本办法第三条第四至第七项行为已完成的；
- (六) 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的情形。

因此，个人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应根据上述规定确认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缴纳时间。

48. 自建商业用房转为自用，要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问题】

将自建商业用房转为自用，是否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 (一) 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 (二) 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 (三) 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
- (四) 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 (五) 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
- (六) 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依据上述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将自建商业用房转为自用不做视同销售处理。





49.房屋的租赁费是否属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范围

【问题】

房屋的租赁费是否属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范围？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属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范围仅包括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不包括房屋租赁费因此，房屋租赁费不属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范围。

50.销售营改增前购买的房屋，发票丢失，增值税怎么计算

【问题】

企业销售其营改增之前购买的房屋，如果购房发票发生丢失，增值税是否可以差额计算？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3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可向税务机关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进行差额扣除。

第二条规定，纳税人以契税计税金额进行差额扣除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一）2016年4月30日及以前缴纳契税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全部交易价格（含增值税）-契税计税金额（含营业税）]÷（1+5%）×5%

